

# 新华区人民政府土地征收预通告

〔2024〕5号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有关规定，为实施公共利益需要，保障我区建设用地需求，拟征收焦店镇新庄村、东果店村部分集体土地。现发布征收土地预通告如下：

## 一、拟征收土地位置、范围和权属

地块位于焦店镇新庄村、东果店村，东至谢庄村、野王村，南至平安大道，西至龙门大道，北至平煤水厂、平煤铁路自备线；

具体位置、权属、地类、面积以土地现状调查结果为准。

## 二、拟征收土地的目的

本批次拟征收土地拟用于教育、科研、文化用地，符合法律规定的可以征收情形。

## 三、开展土地现状调查的安排

区自然资源主管部门、房屋征收办公室、焦店镇、拟征收地块涉及的所有权人和使用权人、平顶山市拓普土地勘测中心，对拟征收地块的位置、权属、地类、面积，以及青苗和地上附着物的权属、种类、数量等信息开展土地现状调查。有关单位和个人应予积极支持配合。

## 四、社会稳定风险评估的安排

焦店镇信访、维稳等部门，对拟征收土地是否涉及社会稳定风险开展预测和评估，确定风险点，制定防控措施和处置预案，并出具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报告。

## 五、其他事项

本通告在拟征收土地所涉及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所在镇和村、村民小组范围内发布，并在平顶山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官网土地征收栏目、新华区人民政府官网公告，通告时间不少于10个工作日。

自本通告发布之日起，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在拟征收范围内抢栽抢建；违反规定抢栽抢建的，对抢栽抢建部分不予补偿。

特此通告。

（联系人：赵中浩 电话：0375-2920908）

张贴日期：2024年3月8日



2024年3月7日